

安徽省教育厅

皖教秘高〔2023〕14号

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 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

各普通本科高校：

现将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“全国大学生实习公共服务平台”数据报送工作的通知》（教高厅函〔2023〕1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一并贯彻执行。

一、思想高度重视。实习作为人才培养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深化课堂教学的重要环节，是学生了解社会、接触生产实际，掌握生产现场相关知识的重要途径，对培养学生实践能力、创新精神，树立事业心、责任感等发挥重要作用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实习数据报送工作，及时进行数据填报。

二、认真组织填报。各高校要安排专人负责数据填报工作，按照个人信息“最小化原则”采集全体在校生的实习信息，加强实习数据采集的管理和统筹，确保填报数据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做到不漏报、不错报、不虚报。请各高校于2023年3月20日前

完成 2022—2023 学年数据填报准备工作，后续数据按要求更新。请各高校于 2 月 10 日前将联系人信息表（见附件，含 WORD 版和 PDF 盖章扫描版）发送至 ahgjc@ahedu.gov.cn。省教育厅将数据填报纳入相关工作考核中。

教育部学生中心客服技术支持：010-67410355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：杨小宇、朱永国，电话：0551-62831868。

附件：联系人信息表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